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07 月 0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校國光館館五樓大會議室

參、主持人：趙校長大衛 記錄：胡仲慶

肆、出席：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老師辛勞與優異的表現，校務大有進展，高瞻計畫成果豐碩，相信在各位努力下會越來越好。

二、感謝家長會會長及諸位委員對校務之關心協助。

三、部長及視導提示事項，請張秘書於工作報告時一併轉達同仁知照。

四、專題報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議題：「打造一所性別平等的陽光校園」。

陸、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確認

一、99 學年度本校參加「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計畫」，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教務處)

執行情形：99.3.30 國光教字第 0990000519 號函報教中辦。

二、補充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之請假種類：包括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請討論。

決議：通過。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三、修正本校班級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之四、評分標準，請討論。

決議：評分內容授權下學期第一次教師晨間會報討論決定。

執行單位：(學務處)

執行情形：99.2.25 已提交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晨間會報討論。

四、恢復本校學生制服繡名字，請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15 票維持原規定（制服繡學號不繡名字），36 票贊成制服繡名字，本案通過。

附帶決議：通過後，本校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八條（二六）及考試規則第十五條（1），依此予以刪除。

執行單位：學務處、教務處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6.18 本校內部討論，6.21 與家長會協商結論：(一)

二、三年級舊生可自行決定是否繡姓名；未繡者須遵守本校學生獎懲實施細則第八條（二六）及考試規則第十五條（1）之規定。
（二）99 學年度起一年級新生恢復繡姓名，考量家長會關心學生安全，辦理一段時日後，可問卷調查瞭解實施情況，再行檢討。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 （一）感謝各位任課老師的辛苦！對應屆畢業班任課老師致上最高敬意！因實際課務及本校師資結構，部分老師仍需跨部支援教學，無法盡將授課完全切割。老師任教的班級也會因應導師年級、編制內所有教師均須授足基本節數等等實際狀況調整之，若有不盡人意的地方敬請海涵！感謝老師們的支持。
- （二）99 年度暑假到校備課會議：7/7 第一次全校返校日，8/20 第二次全校返校日，其餘備課會議時間由各領域自行協調。每次會議紀錄均需載明會議的時間、地點、出席人員簽到單及會議內容（包含專題報告）。請將會議記錄電子檔、982 各領域教學現況調查表彙整後 mail 至 td07 彙整。
- （三）各領域請於 7 月 23 日前確認（1）99 學年度課程計畫（2）991 教學進度表，並將電子檔 mail 至 td07@信箱。（3）各科成績評量方式及所佔比例。領域召集人彙整後，將電子檔 mail 至 td20@信箱。
- （四）預訂 8 月 3 日（二）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審議「各科成績評量方式」。99 學年度的國中部課程計畫須於 99.08.13 前函報至高雄市教育局。請各領域召集人適時提醒。可上教務處網站下載歷年課程計畫修改。
- （五）補充說明本校配課原則第 8 條：轉任學科第二專長，依例國中部任教滿 6 年或 2 屆國三任教經驗，待高中部有缺額，徵詢老師意願排高中部課程。
- （六）請教師依據本校各科成績處理要點辦理，任教同年級老師評分標準一致。降低因各項免試入學（繁星計畫、學校推薦、免試樂學計畫、免試直升、免試五專）採計在校成績所造成的困擾。並於新學期初讓學生及家長了解您的成績處理方式。新生家長手冊中將收錄「各科成績評量方式」。
- （七）南區高級中學 99 學年度起辦理仿學測、仿指考聯合模擬考各一次，本校參加。
- （八）綜合高中落實選修制度之執行，請任課老師確實掌握學生的出缺席情況，據實登記。

- (九) 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落實執行高一「專題研究」課程。配合活動：(1) 於高一暑假輔導課期間辦理專題研究課程研習，聘請高師大科教所的師資群授課。歡迎想再增能的老師參加研習。(2) 99 年第二屆高瞻班成果發表會將於 7 月 7 日 10:00~12:00 舉行，出席人員：高二己、高一全體同學。並於會中頒發「高一專題研究優選獎」。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及家長共襄盛舉。
- (十) 高瞻嘉年華 98 學年度執行成果展示暨競賽活動於 7 月 5~6 日在科工館舉行，本校入圍「教師組」(黃翠瑩&廖純姿師)、「學生組」(高二己班—追日計畫)，歡迎全校師生到場為代表隊加油。
- (十一) 老師所借的教學設備(筆電、投影筆、DV；手提音響、相機)期末請先歸還至設備組以利清點。
- (十二) 為提升學生良好學習效能，請老師們共同推動「晨讀 10 分鐘」、「英語經典背誦」，推薦優良圖書給學生。尚祈老師們能共同閱讀，並與學生分享。
- (十三) 命題教師務請於考試完後 5 日內將試題電子檔及選擇題、填充題等標準答案寄至教學組信箱(td07@)，以利建檔上網公告。
- (十四) 請妥善規劃教學進度及段考範圍，避免於考前兩天或考試當週仍在趕段考進度。
- (十五) 學校務必薦派老師參加的研習(課務派代)，請老師研習後將相關訊息即時轉知相關教師或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且將報告資料 mail 給教學組。
- (十六) 實施校本位創新課程、議題融入等教學檔案或成果報告請交一份至教學組留存。

二、學務處

- (一) 學務處 99 學年度起有兩位新同仁異動為大家服務，體衛組長張秋豹老師接掌學務主任，組長乙職由吳正謙老師擔任，請同仁續予支持。
- (二) 導師執導護工作，感謝同仁犧牲，家長同學迴響良好，新學年仍以每位教師執勤三次為原則，調查表將在新學期前完成，再次謝謝老師們辛苦付出。
- (三) 今年 10 月校運動會，如同仁有意願規劃再度辦理路跑中山大學活動，請同仁鼓勵同學提早練習，以便藉活動增進兩校聯誼。
- (四) 放假在即，請導師提醒同學善用課餘時間，在暑假中好好充電學習終身可用之才藝，不要進出不正當場所，參加任何活動務必注意安全。
- (五) 7/16 至 7/21, 2010 年第 14 屆亞洲溜冰錦標賽賽在本校體育場館舉行，

歡迎同仁踴躍參觀。

(六)感謝各處室同仁及老師們協助，今年園遊會、社團成果展、畢業典禮雖逢下雨，仍順利完成。。

三、總務處

(一)本學期重要工作報告：全校性及支援各處室工作

1. 2/8 全校戶外消毒
2. 3/2-3 高雄市中小學足球比賽，後勁國小主辦，借用本校器材。
3. 3/7、14、21、28 配合高雄市勞工局舉辦外籍勞工籃球比賽，在本校體育館及室外pv球場舉行。
4. 3/24 建築師建物補照問題
5. 3/29 國光館2樓會議室第1次技工工友會議
6. 3/31 學務處體育館地墊開標。無廠商領標，流標。
7. 4/2 趙大衛校長、張少東秘書、總務盧主任至油廠國小與校長、黃主任討論籃排球場、運動場使用及維修費分擔原則，並無償借用籃排場、後車棚。會中尚有董事會施正綸顧問，鄭寶麗前校長、油小前校長等。
8. 4/8 鄭校長、盧毓騏主任與陳中源幹事於國光館5樓校董會辦公室討論國光中學轉移動產事項及確定轉移品項、數量等。
9. 4/10 出借空白教室供EF遊學機構辦理本校學生遊學說明會
10. 4/13 范慈欣主任、張毓茶組長、呂定璋老師及盧毓騏主任至福山國中視察藝術人文步道，並與福山總務主任會面詢問相關事宜。
11. 4/14 教務處實驗儀器開標。決標。
12. 4/14 學務處地墊設備開標。流標
13. 4/15 與劉伯武技師補強工程議價。決標。
14. 4/18 楠梓跆拳道借用體育館比賽
15. 4/19 補強工程結構技師簡報及訪談(一級主管參加)，規畫修改內容供期初審查使用
16. 4/20 高瞻計畫化學、物理設備開標。決標。
17. 5/6 學務處地墊招標，流標。
18. 5/6 會同學務處、高雄市交通局人員會堪校門口對面設置機車待轉區可行性。
19. 5/8 中油工關室借用體育館辦理敦親睦鄰母親節活動。
20. 5/11 五棟校舍補強工程期初審查，趙組長與劉伯武技師至台北國震中心，已通過期初審查。預計6/29第一次期末審查。
高科技人員劉建良、王明偉、林字穎契約到期，辦理離職。

21. 5/15 左訓亞運國家女子手球隊開始到校練球。
22. 5/18 全校防震防災演練。
23. 5/18 許英毅建築師到校了解重大新建工程計畫規畫可行性
24. 5/20 學務處地墊招標。決標。
25. 5/23 全校高低壓電檢測，08：00~14：00 停電。
26. 5/29 國一新生報到，體育館。
27. 5/31 配合學務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訪視。
28. 6/2 畢業典禮二籌，國光館 2 樓會議室
29. 6/3 盧毓騏主任、學務黃德秀、趙立人組長至鳳新高中總務處探詢營養午餐招標相關事宜
30. 6/10 教務處 web 選課系統議價，決標。
31. 6/11 園遊會、社團成果展及晚會。畢業典禮佈置。
32. 6/12 畢業典禮。
33. 6/14 配合教務處優質化高中計畫訪視。
34. 6/15 補強案下午 14：00 劉伯武技師到校報告修正後的設計，6/29 至台北國震中心期末審查。15：00 顏明田建築師到校學務處拆遷後現地綠化設計圖說明，6/22 上午 9：00 提供修正後的設計圖，6/30 前提出設計圖及預算。無障礙改善工程驗收完成。
35. 6/19 防範登革熱，全校戶外消毒。
36. 6/19、20 仁愛館、公發館前小葉欖仁修剪及信義館後方榕樹、運動場菩提樹褐根病清理及土質改善。

出納業務

1. 1/20 下午 15 時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收費審議委員會會議。
2. 1/29 辦理本校 98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上傳稽徵機關作業。
3. 2/04 發放 98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
4. 3/22 辦理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收費第 2 次結算。
5. 4/02 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收費第 2 次結算。
6. 5/01 健保費率自 99 年 4 月起費率調高為 5.17%，辦理補收自付差額計算及扣繳作業。

(二)下學期工作重點：

1. 99 年度 7 月起將辦理本校忠孝館、仁愛館、信義館、和平館、四維館等五棟校舍建物補強工程相關工作。監造設計工作由劉伯武技師得標。屆時學校上課地點將因工程進度有所調整，請老師能配合。工程期間施工帶來的不便也請全校師生體諒。總務處會發書面說明給家長，以減少家長的疑

- 慮。工程期間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隨時向總務處反應。
2. 99年7月將辦理本校學務處拆除工程，預計99年7月3日之後開始遷移淨空作業，預計暑假期間動工拆除，現地綠美化。監造設計由顏明田建築師負責。拆除及綠美化經費由教中辦補助，9月底前完成核銷工作。
 3. 原計畫99年度6月底前將向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提報本校101年度重大校舍新建工程計畫書，因本年度期程及條件改變，需附耐震詳評詳細資料等，因本校補強案重新檢驗，未能符合期程，改提報102年度以後計畫。
 4. 99年度8月中旬前預計將完成本校99學年度（99年8月~100年6月）營養午餐採購招標作業，完成後履約管理由學務處執行。
 5. 校園具危安顧慮之地點及器材清查，妥採預防及加強安全宣導之工作。定期實施校舍安全檢核並加強維護保養工作。

四、輔導室

- (一) 本市教育局最近頻頻來函旨揭「全體教職員工若得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犯罪嫌疑者或事件發生，不論事件發生於校內校外，不論被害人是否為同校學生，應立即告知學校；學校於24小時內通報本市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校園性侵害事件若知情隱匿不報，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處分，相關法令請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查看。
- (二) 感謝認輔老師長期愛心、耐心輔導個案學生，茲轉頒教育局感謝狀名單如下：馬準彥（高二梁生）、蔡望生（三2謝生）、鄭錦淑（三2楊生）林彥杏（三2段生）、潘音利（三3曾生）、蔡輝麟（二2韓生）、汪仁濬（三5楊生）
- (三) 感謝高中職及國中導師的幫忙，準時擲回學生綜合資料A、B表。敬請尚未擲交的少數導師暑假前務必擲回輔導室；也請高中導師直接在網路上紀錄訪談內容，俾便7月5日下載彙整送閱。
- (四) 感謝高中導師及國中綜合輔導老師協助實施心理測驗如下：高中：大學學系探索測驗，國中：國二 職業興趣測驗；國一 人格測驗。
- (五) 感謝國一各班導師的協助，自3/2至6/1配合實施得勝者教育，推展問題解決課程。尤其感謝油廠教會熱心義務贊助教材與志工講師。
- (六) 4/12舉辦【與校長有約】餐會活動，高中繁星金榜5人暨國中樂學計畫錄取雄中、雄女各1人參加。
- (七) 本學期舉辦高三生涯小團體：主題：「彩繪大學夢」小團體(5/17~5/25，共計16小時。人數：高三金榜生13人，帶領者：鄭淑媛老師、許淑慧老師)。

(八) 本學期舉辦教師輔導知能暨親職教育研習各 2 次：

1.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4/7 認識與預防青少年憂鬱症(凱旋醫院林耿章心理師)、5/6 從職場發展看性別競爭力(104 人力銀行于玲晏營運長)。
2. 親職教育：3/16 家庭互動對青少年憂鬱症的影響(孫柏鈞醫師 樂安醫院)；5/11 騷動的青春(劉敬蓉講師 健康教育中心主任)。

(九) 三大議題融入教學活動及相關講座如下：

1. 性別平等教育：國一各班影片教學「有什麼不一樣，你說嘛！」、「哪吒計畫」；國二各班影片教學「你到底愛不愛我？」、「我的一生是不是完了？」；高一各班影片教學「愛情先修班」。
2. 生命教育：國一、二各班 4/21「青少年常見疾患之調養」講座李荻傑中醫師。
3. 生涯發展教育：
高一各班 3/24「學門與職涯」(講座 鄭國華教授 樹德科大 電腦與通訊系)；
國二各班 3/9「職群試探」活動(大榮高中師生協助五大職群介紹：機電整合控制智慧型機器人、再生能源、數位多媒體及行銷專班等)；
國一各班 4/19~23「職業萬花筒」活動(班級家長職涯介紹：工廠技術員、法務部公務員、中醫師、警官、社工及工友等)；
國一、二各班「生涯檔案」及高一 5 個班級「學習檔案」於 6 月份舉辦建置比賽與觀摩活動；
國三各班基測後參觀高職五專(中山工商、樹人醫專等 2 校)；
國三各班基測後升學進路介紹(三信家商、育英護專、大榮高中等 3 校)；

(十) 本學期特教工作要項如下：

1. 應屆畢業特教生之升學狀況：

國三 1 蔡○○申請入學，錄取岡山高中。

國三 2 楊○○十二年就學安置，錄取三民家商。

國三 4 賴○○申請入學，錄取楠梓高中。

國三 4 許○○申請入學，錄取中山高中。(未報到，準備第二次基測)

國三 5 郭○○申請入學，錄取樹德家商。

國三 6 陳○○ 報名高苑工商實用技能班。

2. 特殊考場服務：

國中基測國三 1 蔡生、國三 4 賴生、國三 4 許生、國三 4 陳生。

3. 特教生鑑定：

國二 1 吳生及國二 1 謝生進行重新評估、國二 5 買生申請學障鑑定證

明。

4. 98 下交通補助費審核通過名單：1600 元～國三 1 蔡生、國三 4 許生。
5. 推薦參加 99 年上學期家長會代表：國二 5 買○○之家長；高中部的特教代表：待高一新生入學後再決定。
6. 高一新生已有 2 位聽障生分別經由樂學計畫及 12 年就學安置入學本校。

五、圖書館

- (一) 本學期 (99.02.01-99.06.30) 新購入館編目上架中文圖書 1,723 冊、外文圖書 27 冊，視聽資料 110 片。目前館藏 40,629 冊 (圖書 36,237 冊，電子書 232 冊，視聽資料 4,160 片 (捲))，期刊訂閱 54 種、贈閱 64 種，報紙訂閱 7 種、贈閱 13 種。
- (二) 高一、二學生參加 9903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成績，其中特優 2 名，優等 10 名，甲等 6 名，合計 18 名，恭喜得獎學生，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 (三) 高一、二學生參加 99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學小論文寫作比賽」成績，其中優等 2 篇，甲等 6 篇，合計 8 篇，得獎學生共 16 名，恭喜得獎學生，感謝指導老師的辛勞。
- (四) 本學期「悅讀晨光」晨讀活動，自願參加班級計有國一 1、國一 2、國一 3、國一 4、國一 5、國一 6、國二 1、國二 3、國二 4、國二 5、高二丙，共 11 個班級。感謝員生社提供獎助學金發放圖書禮券鼓勵表現優良學生。
- (五) 執行高中優質化「提昇師生閱讀與寫作」子計畫，辦理「專題講座」4 個場次及結合「悅讀晨光」晨讀活動實施「閱讀指導」活動，感謝參與班級導師的配合。
- (六) 承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99 年度高中高職圖書館輔導團南一區分區聯絡學校，預計上下半年各辦理一場圖書館相關觀摩研習活動。第一次活動已於 99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畢，地點於明道大學，參加人員為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高職圖書館主任或館員。
- (七) 本學期「圖書館委員會」已於 99 年 06 月 03 日召開。會中討論修訂本校圖書館借閱排行榜「書香獎」實施辦法部份文字內容。
- (八) 本學期「資訊安全委員會」已於 99 年 06 月 03 日召開，會議重點內容

及決議摘錄如下：

1. 現今校內 12 個系統維護由各單位主管指派單位內專職人員負責，因應各單位業務資料安全考量及現有機房空間狹小，無法容納所有系統伺服器，各系統伺服器陸續回歸各單位存放及管理。
 2. 全校無線網路漫遊機制因為連線需要 E-PASS 帳號密碼進行驗證，E-PASS 帳號密碼由高雄市教育局建置，若有帳號需求請洽人事室查詢辦理，且無線網路有連線安全的考量，若離線 20 分鐘以上，系統將會自動斷線。
 3. 於 99 年 4 月 15 日經家長到校反應學生到圖書館視聽圖書室瀏覽如「爆爆網」及「風之谷」等遊戲網站及登入奇摩信箱收發不雅圖片等限制級信件，造成交友不慎等問題。已完成相關設定及處理如下：(1) 向高雄市教育局資教中心提出學校對外連線之網頁過濾需求。(2) 針對圖書館視聽圖書室網段將開啟防火牆 IPS 等設定，學生將無法在視聽圖書室登入奇摩信箱收發信件。
 4. 99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政風科來文要求，於 2 月份起全校教師員工針對個人電腦實施資訊安全自我檢查並繳交【電腦安全自我檢查表】，由單位主管核章後，送交人事室彙整轉交資媒組辦理檢查表初核及資料存檔，共計 73 份檢查表。
 5. 經決議現有提供給教職同仁使用的伺服器已有四台，無須再採購新 NAS 網頁磁碟機，並且原於 97 年 8 月份採購到校的 NASStorage 4420 PRO 網路磁碟機作為全校網路系統的專屬備份空間。
- (九) 完成架設本校學生參加「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比賽得獎優秀作品數位典藏網站，將彙集近年本校得獎學生作品供師生上網觀摩查閱（網址：<http://www.kksh.kh.edu.tw/kksh/essay/index.html>）。
- (十) 新建置圖書館自助還書系統設備一組，以提升圖書流通效能。
- (十一) 建置全校無線網路新系統，與高雄市各級學校無線網路系統接軌，完成全市國中小及高中各級學校無線網路漫遊機制，並協助建置校內兩間電腦教室及國高中各班 e 化教室軟硬體環境。
- (十二) 階段性完成學校各系統民國百年序問題檢查及學校入口網站 IPV6 的設定。
- (十三) 建置高雄市高中高職 99 年招生網路博覽會本校宣導網頁，並於學校首頁提供相關連結。

(十四) 新版《個人資料保護法》在 99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的院會中已完成三讀程序，「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特徵、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教育機構中常見之個人資料如教職員人事資料、學生基本資料、家長聯絡方式、家庭狀況、班級成績資料、健康檢查結果、心理輔導檔案等。茲羅列該法部份注意事項如下：

1. 請所有教職同仁請再度確認所擁有的學生或教職同仁個人資料，善盡保管人的職責，將個人資料外洩的風險盡可能降到最低。
2. 內部傳遞或與其他機關交換個人資料時，應選擇可靠且具備保密機制之傳遞方式，如於實體文件封袋加上彌封、或對資料檔案壓縮加密，並對轉交或傳輸行為加以記錄流向備查。
3. 機關學校單位管理之網站或網頁內容，於確有必要公佈個人資料時，需經所屬單位主管核准，且依相關法律及規範處理，始得公佈。
4. 個人資料檔案應定期備份，並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露。
5. 個人電腦使用注意事項：密碼至少每三個月更換一次，密碼長度應至少 8 碼，電腦設備不可任意架站或做私人、營利用途，禁止使用點對點互連(P2P)軟體及 tunnel 相關工具下載或提供分享檔案。
資媒組已於學校入口網頁建立『資訊安全專區』(網址：http://www.kksh.kh.edu.tw/syst_d.asp?myid=144)，請所有教職同仁上網詳細瀏覽【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並確實注意相關法規條文及針對教育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事項。

(十五) 99 年期刊已有 21 份被認養，尚有 27 份待認養中。感謝趙大衛校長、盧毓騏主任、洪淑菁主任、鄭涵方老師、胡惠玲老師、陳怡祈小姐、周進同先生、程言美教官、高秋蓮教官、羅世珍女士、徐善群校友、徐善宜校友、林士絜校友、施立成校友、黃齡瑤校友、張文凱主任、謝玫琦組長、蔡吟采老師、黃德秀主任認養期刊，嘉惠師生。

(十六) 感謝本學期捐贈圖書充實館藏名單：(50 本以上致贈感謝狀)
陳中源先生 36 冊、宋清河老師 34 冊、黃填沛校長 26 冊、程言美教官 24 冊、劉建良先生 15 冊、蕭心瑩小姐 14 冊、蔡清華局長 11 冊、

趙大衛校長 10 冊、許世原組長 10 冊、鄭涵方老師 9 冊、盧毓騏主任 2 冊、李景光先生 2 冊、江青憲老師 2 冊、蔡長海先生 1 冊、何以柔小姐 1 冊。

(十七) 辦理其他推廣活動

1. 2 月 22 日至 5 月 28 日圖書借閱排行榜「書香獎」活動
2.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不亦閱乎」活動
3. 4 月 21 日及 5 月 12 日高國中「書海撈月」比賽
4. 5 月 19 日班會時間「好書分享」活動
5. 5 月 18 日至 6 月 30 日結合華藝數位 Airitibooks 舉辦「閱讀電子書推廣活動」
6. 6 月 21 日辦理志工期末感恩聚會活動

(十八) 提醒大家：請注意還書期限，如暑假安排長時間外出旅遊，務請提前歸還所借圖書。

六、人事室

(一) 99 學年度教師兼一、二級主管異動名單：

職務名稱	新任	卸任
學生事務處主任	張秋豹	黃德秀
教務處教學組長	陳家全	朱世峰
教務處註冊組長	王德治	羅卓宏
教務處試務組長	朱世峰	沈龍植
學生事務處體育衛生組長	吳正謙	張秋豹
圖書館資訊媒體組長	陳振杰	謝玫琦

(二) 人事室蘇主任（月琴）擬於 99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到職。

(三) 本校委託教育部辦理 99 學年度教師甄選音樂及地球科學教師各 1 名，初試日期：99 年 6 月 26 日（星期六），複試日期：99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錄取人員預計於 7 月中旬分發後報到。

(四) 99 學年遴聘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方式及科別，業經 98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決議：自 99 學年度教育部受託辦理教師甄選委員會提供所需代理(課)

科別之候用名冊中遴聘國中英文（語）代課及國中國文代理教師（含配課歷史）各 1 人。

- (五) 99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已有 23 位同仁登記，請（40 歲以上）同仁把握最後 5 個補助健檢名額，並請於完成檢查後儘快提出申請。
- (六) 98 學年度申請留職停薪人員：林家儀教師、唐帥宇教師、李豔鴻教師均已提出復職申請。
- (七) 歡迎同仁依「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利用寒暑假期間或例假日辦理文康活動，藉以調適身心健康並增進同仁情誼。
- (八) 再次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轉請同仁正確認知其意含，以免無心之過遭致嚴厲懲處。
- (九) 教育部 99 年 6 月 18 日教中(人)字第 0990509953 號函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每年應完成最低時數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學習不得低於 20 小時。本年度部屬機關學校人員應於 99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年度考核項目最低標準，並期達成平均時數 60 小時以上高標，請本校公務人員於暑假期間多使用數位學習方式達成部屬機關學校目標。
- (十) 依 99 年 2 月 25 日修正「寒暑假彈性上班處理要點」規定，行政人員於不影響業務原則下，本次（99 學年）暑假下午輪補休日期自 7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8 月 13 日（星期五）止，共計四週。輪補休期間各處室應視業務狀況保持適當人力在班。
- (十一) 依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編列本校 99 學年度預算員額編制表（草案），本校 99 學年總班級數 35 班（國中部 17 班、綜合高中 18 班），教職員工總計 100 人。

七、會計室

- (一) 本校 100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案經教中辦會計科核定額度，本室業已依所定額度於 99 年 5 月 27 日編製完成，並陳送教中辦會計科彙整中，編列情形如下：
 1. 業務收入 124,626 千元（含學雜費收入 9,665 千元，建教合作收入 100 千元，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13,035 千元，其他補助收入 1,271 千元，雜項業務收入 555 千元），業務外收入 228 千元（含利息收入 37 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80 千元，違規罰款收入 6 千元，雜項收入 5 千元)，以上業務總收入 124,854 千元。

2. 業務成本與費用 133,799 千元 (含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05,965 千元，建教合作成本 100 千元，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783 千元，雜項業務成本 1,271 千元，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5,770 千元，其他業務費用 10 千元)，業務外費用 180 千元 (雜項費用 180 千元)，以上業務總成本費用 134,079 千元。

3. 收支相抵，本期短絀 9,225 千元。

4.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 3,987 千元 (含機械及設備 1,79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627 千元，什項設備 1,361 千元)，無形資產 205 千元，合計國庫現金增撥基金 3,987 千元。

(二) 99 會計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至今仍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為避免影響校務之正常運作，目前本校各項業務均依「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時之執行補充規定」辦理，唯屆時本校預算案如有刪修，仍需按刪修比例作各處室已分配預算之調整，請各處室同仁體諒。

(三) 本校 99 會計年度預算截至 99 年 5 月 31 日附屬單位預算實際執行情形如下：

1、收入類：年預算 1 億 2,830 萬 3 千元，實際執行數 6,785 萬 4,802 元，執行率 52.89%；

2、支出類：年預算 1 億 2,830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5,972 萬 6,269 元，執行率 46.55%；

(1) 用人費用：年預算 1 億 1,352 萬 6 千元，實際執行數 5,256 萬 8,399 元，執行率 61.73%；

(2) 業務費：年預算 912 萬元，實際執行數 320 萬 9,912 元，執行率 35.20%；

(3) 折舊、折耗及攤銷：年預算 524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368 萬 6,943 元，執行率 70.31%；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年預算 41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26 萬 1,015 元，執行率 63.51%；

3、購建固定資產類：年預算 860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129 萬 7,216 元，執行率 42.85%；執行率嚴重落後。

(四)、業務宣導

1、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支出憑證

處理要點第 3 條)

- 2、教育部中部辦公室已多次來函重申「各機關對經管之款項應確實檢討，無論其來源係公款或私人款項，均應依會計法、國庫法等規定存管，並予以記錄及於會計報告內表達，不得再有帳外帳之情事，否則將嚴予追究首長及相關失職人員責任」；又各處室如向學生收取款項務必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切勿巧立名目以免觸法。
- 3、同仁執行學校預算務必符合法令規範，並避免浪費、效能低落之支出。為方便同仁於執行業務時有所遵循及期提高行政效率，已將會計業務之部分相關法令及規範、會計審核之相關規定，審計機關查核之案例，均已收納於本校會計室網頁，請同仁多加利用。

八、秘書室

- (一) 感謝趙校長自 95 年 8 月上任之後，承諾一任四年全心全力帶領學校師生邁向預定之目標，國立中山大學已徵得趙教授同意並於 99 年 6 月 9 日函請教育部准仍由趙教授代理本校校長乙職(自 9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並已獲教育部 99 年 6 月 22 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90575309 號函准予備查。
- (二) 轉達部長指示事項及視導人員宣導轉達與溝通事項如附件。
- (三) 再次強調凝聚全校共識，朝向學校願景「整全人生」的目標邁進。本期「國光青年」及「國光通訊」均刊載了校長的話，以「整全人生」的教育理念銘刻下 WASTN 的遺傳密碼，以整、全、人生的教育策略來塑造 WASTN 的優質學府，以 WASTN 的優質教育共睹學生在整全生命中脫胎換骨。
- (四) 日前輔導室安排的教師專業成長講座中，邀請到 104 人力銀行中南區營運長于玲晏小姐分析 2010 職場的轉變與趨勢，讓我們感到應更加珍惜目前穩定的教育工作環境，面對競爭的時代，更應勇於接受教育工作環境的新挑戰(未來少子化的影響)，增強每個人的基本能力：(1)找出熱情，堅持理想、(2)當責不讓(3)專注不懈、精益求精(4)正面思考，跳脫負面情緒(5)接受缺點，活用自己及他人長處(6)謙沖為懷、歸功他人(7)重視團隊，創造雙贏。

捌、提案討論

- 一、本校「國中部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為 18 節，兼導師基本授課節數為 14 節」，請討論。(教務處)

說明：

- (一) 高中每節授課時間為 50 分鐘，國中每節授課時間 45 分鐘。
- (二) 本校為完全中學，國中部、高中部每節課均授 50 分鐘。
- (三) 每節相差 5 分鐘。教師授課基本時數為 20 節，總共相差 100 分鐘。
- (四) 因此，本校國中部各科教師及導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應較國民中學各科教師及導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少授 2 節。
- (五) 通過後，函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辦。

決 議：通過。

二、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說明」詳如附件二），請 審議。（人事室）

說 明：

- (一) 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詳如附件一）：
本會置委員 15 人，含當然委員 3 人，及選舉委員 12 人；先予敘明。
- (二) 99 學年度教師員額數為 75 人，教評會委員設置宜考量各科別人數及比例酌予調整減少委員人數。
- (三) 爰調整教評會委員設置人數為 13 人（含當然委員 3 人，及選舉委員 10 人），選舉委員依各領域科別區分，且將不屬於國、英、數、自、社等科別整併為其他類科，其他類科選舉委員為 2 人。
- (四) 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詳如附件一至二。

決 議：

- (一) 吳和桔老師建議提案單位提相關資料後再議（如附件），經向吳和桔老師確認所提非動議亦無附議，仍以原案討論。
- (二) 經舉手表決結果：28 票贊成，2 票反對。
- (三) 本案表決通過。

玖、臨時動議

- 一、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以聘書上所載科別產生，請討論（吳和桔提案、一人附議）
（說明：經與會人員發言，以本案提案內容回復本次會議提案二未通過狀態，故未予議決。校長裁示該臨時動議實質內容已於提案二議決過程中充分表達，該臨時動議不再議決。）

拾、散會(17 時 35 分)

99 年 6 月 10 日本部第 656 次部務會報吳部長指示摘錄事項

- 一、有關「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學費方案」乙案，採取「經濟弱勢優先，3 個年級同步，逐年擴大辦理」原則，自 99 學年度起，就讀私立高中職一、二、三年級及私立五專前三年學生，家戶年所得在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高中職及公立五專前三年標準收費，差額由政府補助，將來視政府財政及十二年國教推動情形，逐步達到全面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費收費。本部並提出下列 3 點呼籲：
 - （一）請各私立高中職及五專藉此次拉近與公立學校學費差距的機會，致力提升私立學校教育品質，讓更多學子受惠。
 - （二）各公立高中職及五專應具危機意識，積極辦學並建立學校特色，以吸引優秀學子就讀，俾維持學校優勢發展。
 - （三）請參加 99 學年度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至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就學者，能「愛你所選、選你所愛」，勿因經濟因素放棄就學或參加國中第 2 次基測，政府與各私立高中職及五專將充分運用相關措施與資源予以協助。
- 二、為響應節能減碳，行政院指示自本（99）年 7 月 1 日起勿著正式西裝辦公，並請督導同仁加班時以使用座位區域燈具為原則。
- 三、茲因 98 學年度寒假與春節連續假期調整，本（99）年 7 月 1 日至 3 日補行上班上課，請各校妥為規劃安排適當的學習活動。
- 四、國中第 1 次基測及四技二專統測業於日前辦理完竣，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及國中第 2 次基測將接續登場，請先行偵察與預防可能發生之問題，務期圓滿完成。
- 五、因應汛期將至，請各級學校確實做好各項防汛之防災工作，以期降低可能之災害損失。

99.06.29 請視導人員宣導轉達與溝通事項：

- 一、有關教師聘約與教師出勤管理之規定：
 - 1、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聘約，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各級教師會並得依本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議聘約準則。」依上開規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衡酌實際需求並視需要訂定聘約準則。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各校得在不違反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原則下，訂定聘約內容。在本部尚未訂定教師聘約準則之前，教師仍應遵守聘約內容之規定。
 - 2、教師出勤管理是人事管理之一環，非屬協商事項，為使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出勤時間有所依循，本部中部辦公室乃召開專案會議，參酌各縣市做法，並比照「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議決教師每日出勤 8 小時，每週出勤 40 小時。並基於學校自主管理及提昇教師責任心及榮譽感，本室先後行文，請學校依實況自行訂定教師出勤管理規定，以利遵循。
 - 3、為維持學校各項教學與教育活動之正常運作，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教師應依據學校聘約內容，遵守學校自訂之教師出勤管理規定。倘因教師聘約準則之有無訂定而未遵行，恐將有虧教師職責，悖離社會之付託。
- 二、民國 100 年「台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高中及高職施測，日期訂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舉行，請各校將日程排入 99 學年度行事曆，並於是日配合施測作業，避免安排校內、校外之活動。

本部軍訓處訂頒「99 年暑假學生生活動安全預防宣導注意事項」已函發各校，為維護學生假期安全，請各校利用集會時機加強宣導暑假學生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並鼓勵學生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 2 日（含）以上戶外活動情形，請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填報。各校若遇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 15 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校安中心及本室校安中心。
- 三、各校辦理各項招生、收費事宜，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
 - 1、各校招生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依本室核定之招生簡章所列之科別、班級及學生數招

- 生，不得以非本室核定之科班（例如留學班、醫學班）招生或作為招生宣傳。
- 2、各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不得以其他名目收費。
 - 3、學校違反前項說明者，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議處，國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列入校長年度考核。
- 四、對於參加本（99）年擴大免試入學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請各校充分運用就近入學獎學金、高中職優質化助學金及學校既有相關輔助支持措施與社會資源予以積極協助，儘量留住所有學生就讀。
- 五、指定學生家庭作業如有應用電腦之需求時，應有完善配套措施。由於目前仍有許多家庭家中沒有電腦及網路設施，學校教師指定學家庭作業，如有必須透過電腦或網路方式完成時，請務必考量學生的家庭狀況及經能力等因素，並制定對應之替代方案，如開放圖書館、電腦教室等場所，提供學生利用以完成作業，如無替代方案，則宜避免。
- 六、國內各級學校辦理兩岸文教專業交流活動，於接待大陸地區人士來訪時，不得刻意變更我活動場地內國旗、國父遺像及國家元首玉照等原有精神禮儀佈置，確實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民國91年修正發布實施「接待大陸人士來台交流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請各校查照並確實照辦。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條文

- 一、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本校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查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法令定之，現職教師介聘，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3 人：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家長會暨教師會代表各 1 人係指由各該會選（推）舉之代表。
 - （二）選舉委員10人：國文科 2 人、英文科 2 人、數學科 2 人、社會科 1 人、自然科 1 人、其他類科 2 人，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並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可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本會任一性別委員應佔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 五、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六、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一) 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二) 審議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事項（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通過。
- 七、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八、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 九、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本會審查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 (一) 本會決議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十一、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本校人事室主辦，教務、總務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二、本要點提本校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98學年度第3次 校務會議 議程內容 意見書

意見人：汽車科 吳和桔 老師

時 間：99年07月02日（星期五）

意見一

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

（五）補充說明本校配課原則第7條：轉任學科第二專長，依例國中部任教滿6年或2屆國三任教經驗，待高中部有缺額，徵詢老師意願排高中部課程。

吳和桔 意見：

1. 無此條款，請確認。

配課原則第7條應為：

07. 班會目前仍列為導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實施95暫綱課程的高中部三年級導師除外）

（文書組附註：（一）經教務處確認應為本校配課原則第8條，（二）奉校長核示：刪除意見一）

意見二

提案討論二、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及說明」詳如附件二），請 審議。（人事室）

說 明：

- （一）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略以（詳如附件一）：本會置委員15人，含當然委員3人，及選舉委員12人；先予敘明。
- （二）99學年度教師員額數為75人，教評會委員設置宜考量各科別人數及比例酌予調整減少委員人數。
- （三）爰調整教評會委員設置人數為13人（含當然委員3人，及選舉委員10人），選舉委員依各領域科別區分，且將不屬於國、英、數、自、社等科別整併為其他類科，其他類科選舉委員為2人。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說明」詳如附件一至二。

吳和桔 意見：

1. 提案說明（二）中，減少選舉委員人數原因？請提案單位說明之。

2. 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人數過多？有何缺點？請提案單位說明之。
3. 請提案單位提供「近3年本校教師員額數與教評會委員數對照表」及「教評會委員數減少優缺點分析表」供討論參考
4. 現行「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已考量高國中科別及性別人數，且99學年度教師員額數亦與98學年度相同，故不宜減少委員會人數。
(國文科2人、英文科2人、數學科2人、社會科1人、自然科1人、藝能科1人、綜合活動科1人、汽車科1人、資料處理科1人)
5. 提案說明(三)中之內容，造成前後矛盾(將依各領域科別【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別】區分，又將某些領域科別【藝能科、綜合活動科、汽車科、資料處理科】整併為其他類科)。
6. 若僅納入【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科別，且將現行的「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原有的藝能科、綜合活動科、汽車科、資料處理科共4科排除2科在外而未一視同仁，則易產生教師科別階級化(矮化某些科別)之疑慮。又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音樂、美術、體育…等科，應屬一般類科，而汽車科與資處科，則屬專業類科，若僅重視國文、英文、數學、自然、社會等升學科目，而忽略其他非升學科目，將無法達到全人教育目標，亦無法達到本校的教育目標「整全人生WASTN」。
7. 提案說明(三)中依領域科別之區分，其分類應屬「國中學生學習領域科別」(語文【本國語文、英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言】、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數學、自然與科技、綜合活動)區分，而非「高中教師聘書或證書所載科別」(國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歷史、地理、汽車、資處…等科別)，將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不符。
8. 「教師評審委員會」任務是討論「教師相關議題」而非「學生學習領域議題」，故不宜以學習領域區分，應以教師聘書或證書所載科別區分，較為妥適。
9. 爰「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宜以「教師聘書或證書所載科別」區分，較為妥適。

10. 建議：提案單位提供相關資料後再議。

臨時動議

擬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選舉委員，以聘書上所載科別產生。
請討論。

提案人：吳和桔